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45號

聲 請 人 詹秀月

相 對 人 張聰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人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代理相對人處分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經鈞院以93年度禁字第15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其監護人。相對人名下如附表所示土地，溪州鄉公所通知協議價購作為道路，為此依民法第1101條及第1113條規定聲請准聲請人代相對人出售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或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(一)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(二)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，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。前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，同法第1113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、彰化縣溪州鄉公所新闢道路工程用地取得價購會議開會通知單、會議說明資料、協議價購契約書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政府協議價購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，事涉公益，且土地價格亦經依法查估，對相對人並無不利之處。是聲請人主張為相對人之利益，有代理相對人出售處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應有其必要性，且符合相對人之利益。從而，聲請人等聲請許可由聲請人等代理相對人處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 官 施錫揮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7 書記官 施嘉玫

08 附表：

09

編號	不動產標示
1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、權利範圍102005分之1960土地
2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、權利範圍160000分之1613土地